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之

上市保荐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 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天风证券和中邮证券合称“保荐机构”或“联席保荐机构”）及其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业务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文件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证券”）以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股本总额10,648,448,3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A股配股”或“本次发行”）。中信证券本次A股配股已于2022年1月14日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并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发行工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信证券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中信证券本次向原A股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中信证券（A股），中信证券（H股）
股票代码	600030（A股），6030（H股）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A股），香港联交所（H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926,776,029.00元（发行前）；人民币14,478,797,674.00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100026
公司网址	http://www.citics.com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联系电话	0086-755-2383 5888, 0086-10-6083 8888
联系传真	0086-755-2383 5861, 0086-10-6083 6029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金融市场等相关金融服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及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业务。公司在中国及全球为各类企业及其它机构客户提供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的机构股票经纪业务服务于境内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客户群，为其投资交易中国股票市场以及亚太、美国等海外股票市场，提供包括研究销售、交易执行、股票融资和交易项目推介等各类专业增值服务。

公司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汇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公司在中国及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产品，已经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除此之外，公司还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三）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236,559.06	105,296,229.40	79,172,242.92	65,313,271.75
负债合计	100,408,038.74	86,707,955.83	62,627,263.70	49,630,122.12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87,430.94	18,171,206.86	16,162,520.87	15,314,076.92
股东权益合计	20,828,520.32	18,588,273.57	16,544,979.23	15,683,149.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781,154.38	5,438,273.02	4,313,969.76	3,722,070.81
营业利润	2,388,028.81	2,063,824.59	1,701,079.25	1,203,547.90
利润总额	2,383,564.62	2,047,045.78	1,699,463.61	1,246,557.14
净利润	1,829,581.46	1,551,654.11	1,264,843.65	987,64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4,514.46	1,490,232.42	1,222,860.97	938,989.6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116.78	1,489,963.45	1,214,625.37	899,757.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683.41	10,182,503.03	2,197,636.89	5,765,35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05.93	-685,957.06	1,624,752.61	-2,079,4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379.60	1,199,847.72	-15,878.08	-2,175,128.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43,768.62	-193,004.94	-23,852.25	156,34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5,600.33	10,503,388.76	3,782,659.17	1,667,098.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1,275.80	28,285,675.47	17,782,286.71	13,999,627.54

4、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1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4	1.36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1.35	1.35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	1.16	1.16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1.01	1.01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1	1.00	1.00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	0.74	0.74

(2) 风险控制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10,583,048.13	8,590,642.68	9,490,422.00	9,199,633.21
净资产(万元)	-	-	16,991,208.50	15,170,485.56	13,355,760.58	12,547,586.1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6,032,443.48	5,543,828.67	4,720,545.83	5,001,862.99
风险覆盖率(%)	≥100	≥120	175.44	154.96	201.05	183.92
资本杠杆率(%)	≥8	≥9.6	14.86	14.95	19.61	16.2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20	151.03	141.83	149.74	247.92
净稳定资金率(%)	≥100	≥120	127.48	124.15	131.15	156.16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62.29	56.63	71.06	73.32
净资本/负债(%)	≥8	≥9.6	18.79	16.51	23.35	28.91
净资产/负债(%)	≥10	≥12	30.17	29.15	32.86	39.44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00	≤80	40.28	78.54	47.88	28.91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00	≤400	292.21	293.17	289.28	230.75

(3)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净资产负债率(%) (合并)	343.50	356.62	303.81	254.02
净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31.50	343.01	304.33	253.5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7.45	78.10	75.24	71.7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6.83	77.43	75.27	71.7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41.31	37.95	39.43	32.34
总资产利润率(%)	3.98	4.41	4.61	4.38
营业费用率(%)	35.11	37.04	40.71	41.13
净利润率(%)	31.65	28.53	29.32	26.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	7.88	1.81	4.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55	8.13	3.12	1.38

二、本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情况

（一）配股实施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原 A 股股东配售股份前总股本为 10,648,448,329 股，本次 A 股配售股票发行 1,552,021,64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 A 股总股本为 12,200,469,974 股。

1、本次发行核准情况：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9号）文件核准。

2、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每股面值：1.00 元。

4、配股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发行人 A 股股本总数 10,648,448,32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1.5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可配售 A 股股份数量为 1,597,267,249 股，实际配售股数 1,552,021,645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 97.17%。

5、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6、发行价格：本次 A 股配股价格为 14.43 元/股。

7、发行对象：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8、承销方式：代销。

9、募集资金数额：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95,672,337.3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76,605.77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18,195,731.58 元。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股权登记费。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1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11号）；

12、本次A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786,629	6.45%	-	833,786,629	5.76%
其中：限售A股	833,786,629	6.45%	-	833,786,629	5.76%
其他限售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2,989,400	93.55%	1,552,021,645	13,645,011,045	94.24%
其中：A股流通股	9,814,661,700	75.93%	1,552,021,645	11,366,683,345	78.51%
H股流通股	2,278,327,700	17.62%	-	2,278,327,700	15.74%
合计	12,926,776,029	100.00%	1,552,021,645	14,478,797,674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股数系截至2022年1月18日的数据；本次发行后股数系截至2022年2月8日的数据。

（二）本次发行成功后所配售股份的上市

本次A股配股完成后，所配售的股份上市日期将于本次A股配股发行结束、刊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上市。

三、本次股票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A股配股新增发股份上市的申请；
- 2、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已聘请天风证券、中邮证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
- 3、本次A股配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文件核准，并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A股配股发行工作；
- 4、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A股股本总额为12,200,469,974股，公司股权结构符合相关上市条件；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7、公司已按规定向上交所报送了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 8、公司不存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1、公司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相关公告；
- 2、公司已就本次A股配股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如下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按照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3）天风证券、中邮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公司与天风证券、中邮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5）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A股配股的登记托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7）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四、联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联席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控制联席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联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联席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的意见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联席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联席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联席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2、在项目完成后，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A股配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联席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七、联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席方式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陆勇威、周健雯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联系电话：027-8761 8889

传真：027-8761 8863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崔萍萍、李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6701 7788

传真：010-6701 7788-9696

八、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联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联席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勇威

陆勇威

周健雯

周健雯

法定代表人：

余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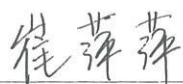
余磊



2022年 2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
公开发行证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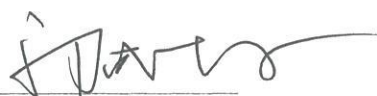


崔萍萍



李 勇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